职场妈妈遭遇不公,请勇敢为自己发声



从企业的角度看,该不该聘用职场妈妈,确实是两难选择。毕竟,在宝妈休产假的几个月里,企业要依法支付宝妈的工资和津贴,还要找人来填补空缺,确实是增加了负担。所以,平衡企业与宝妈之间的利益关系,远不是法律能够解决的,更有待于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而对于那些职场妈妈们来说,遇到不公一定要为自己发声,毕竟,法律很难保护到躺在权利上睡大觉的人。

继洋说

□ 王继洋

"每天完成一篇销售支持 心得,每小时600字,每天罚款 100元,每个错别字罚款 50元,一句重复为子罚款 100 元。晚交或者漏交罚款 500 元。"这是上海某企业台刚 当宝妈的员工发去的刚邮 件。邮件内容被发布到新农 博之后,伴随着网友的惊叹和 骂声,围观评论数直冲1.6亿。

一小时600字,一天8小时, 总共需要写4800字。还要求不 能有错别字,不要重复段落。 这哪是写心得?这分明是在写 论文。更令人愤慨的是,该公 司强调:"考虑到哺乳期视力不好,为保护你,给你安排手写。"

实在不敢相信这是一封公司的"官方"邮件,字里行间充 斥着诡异别扭的个人情绪。

育龄妇女的哺育权是职工依法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都有明确规定,休产假是职场

妈妈依法享有的权利。遗憾的 是,在某些企业中孕产妇歧视几 成潜规则。比如新闻中的这家 涉事企业,就被爆料称,有员工休 产假回来后,公司给她单方面降 薪,还克扣她的产育津贴。

今年5月,智联招聘发布了《2020年职场妈妈生存状况调查报告》,这份基于6万余份调研样本的报告显示,61.9%的职场妈妈认为在生育期也要尽量

保持工作量和学习力以求发展,体现出生娃晋升两不误的上进追求。但这份调查报告显示,80.6%的已婚未育女性在求职时被问及婚育情况,11.6%的职场妈妈在婚育阶段被调岗或降薪,26.3%的职场妈妈曾因为照顾家庭被迫放弃事业发展。





游客攀爬古城墙,只为拍照好自赏。本是文物当保护,缘何开放不设防?

绘画 王怀申 配诗 王继洋

近日,一段游客攀爬西安古城墙时摔下的视频,引起大家的关注。拍摄者称,自己在经过西安开通巷附近时,发现这名青年男子徒手攀爬西安城墙,旁边还有同行的人为他拍照。他觉得这种行为很不好,所以记录了下来,并且已反馈给西安城墙管理方。据8月25日央广网

遛狗致伤他人赔偿百万具有警示意义



理当认识到,"狗不教,人之过",犬只肇祸的实质是人祸。饲养烈性犬、养狗不办证、遛狗不拴绳等行为既有失公德,也涉嫌违法,更可能因犬只肇事而承担巨额赔偿。这起因藏獒惊吓他人而承担100余万元赔偿的事件,应成为动物饲养者的普法教科书。警示其文明饲养动物并尽到高度管理义务,以免无辜者遭遇"飞来犬祸"。

□ 史奉楚

据《都市快报》报道,近日, 绍兴法院披露的一起案子上了 热搜。原来是,2015年,周女士 骑一辆电动车去菜园摘菜,经 过同村丁某家门口时,遇见丁 某和他养的藏獒在不远处的路 上游荡。藏獒长得实在是高大 凶猛,而且没有拴绳,周女士很 害怕,便要求丁某看管住狗,或 者将狗带回家。丁某拒绝了周 女士的请求,无奈之下,周女士 只能壮着胆往前继续骑行,快 经过藏獒时,狗突然转身向她 的方向走去。周女士更加害 怕,试图躲避时发生车祸,被鉴 定为一级伤残,后法院判决丁 某赔偿其损失100余万元。

梳理一些报道可知,在犬 只伤人事件中,有犬只追逐撞 倒他人致伤的,有犬只撕咬他 人致伤的。犬只吓到他人致使 其受伤且受伤严重的事件倒是较为罕见。但这种几乎不可能发生的事情确实发生了,而且,犬只的主人被判令承担100余万元损失。该事件理当对饲养动物者产生警示作用,倒逼其实明饲养,妥善管理好犬只,不给社会及他人带来损害。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爱好的广泛,养犬人士逐渐增多。然而,人们的文明养犬意识并未显著提升,遛统然是拴绳、"散养"犬只现象依然患,在这必然带来很多安全隐患,甚至危及公共安全和他人的生命健康。而此类行为既有失公德,又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侵权责任法》,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

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 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也就是说,像遛狗的 拴绳等行为导致他人受伤的 犬只的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是烈性犬致他人受伤的, 即便犬只主人尽到管理责任, 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理当认识到,"狗不教,人之过",犬只肇祸的实质是人祸。 过",犬只肇祸的实质是人祸。 饲养烈性犬、养狗不办证、遛狗 在拴绳等行为既有失公德,也涉 捷法,更可能因犬只肇事而求 担巨额赔偿。这起因藏鏊惊的 他人而承担100余万元赔偿的 件,应成为动物饲养者的普法物 件书。警示其文明饲养动等 料书。管理义务,以免无辜者 遭遇"飞来犬祸"。

三岁娃喂到70斤 岂止是监护不当

□ 史洪举

在父母直播投喂下,一个 三岁的女娃胖成了70多斤,是 路都费劲。孩子对着镜头暴 风吸入,面前汉堡、炸鸡、奶鸡 蛋糕等成人都不太会吃的食 品轮番上场。父母以"养猪" 自诩,还在标题中连续播级 "两岁半都50斤""马上强烈 100斤"。最近,在网友强烈后, 于上周对该吃播账号进行了 封号处理。

在物质匮乏年代,养出一个白户胖胖的小孩一度是一个白胖胖的小孩一度是一个家庭令旁人美慕的骄傲。但如今,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及健康理念浴入人,不再是将小孩养胖为荣,而是以营养均衡、体型标准为荣,而是或意将小孩喂胖甚至喂成"巨胖"的行为,既是监护不当,更涉嫌虐待。

遗憾的是,一些父母为了 所谓的直播打赏而诱导小孩 暴饮暴食,既改变了小孩的饮 食习惯和肠胃功能,也影响其 身体健康。就此事件而言,被 喂胖女童的体重随着年龄的 增长而飙升,显然十分不正 常,与肥胖症并无二致。所 以,涉事女童的父母属于监护 不当,抚养不当。因为,诱导 甚至胁迫小孩暴饮暴食致使 其过度肥胖,与故意不喂养小 孩致使其瘦骨嶙峋,都是侵犯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甚至,这种极易导致小孩身体 健康出现问题的行为,已经超 出了监护不当的范畴,而是涉 嫌虐待。

针对这种情况,未成年人 保护组织有必要出面干预,为 被迫暴饮暴食的女童提供力 所能及的保护。譬如,对于严 重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影 响其健康成长的监护人,有关 部门可以依法撤销其监护权 另外,在提倡节约粮食的背景 下,诱导小孩暴饮暴食的吃播 有违公序良俗。视频直播平 台有必要采取相应措施,让企 图以此获利、爆红者的愿望落 空。也让为父母者有所反思 和警惕,多些对儿童的细心呵 护,耐心抚养,而非将儿童当 作牟利的工具。